# 市政署

# 第 005/DZVJ/2019 號

# 公開招標

海洋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2020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





# 目錄

第一	部份	招標方案

1.	標的	4
2.	一般條件	4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4
4.	遞交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方式	6
5.	臨時保證金	7
6.	確定保證金	8
7.	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8
8.	甄選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8
9.	判給權利之保留	9
10.	判給無效	9
11.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9
12.	解决糾紛的辦法	10
13.	要求解釋	10
14.	聲明異議	10
15.	適用法例	10
<b>公</b>	二 部 份 <b>承投責任書</b>	
<del>万</del> -		
1.	標的	1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1
3.	合同期限	1
4.	批給條件	1
5.	工作範圍	1
6.	工作內容	2
7.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4
8.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6
9.	保險	7
10.	不履行承投責任書/合同的處分	7
11.	合同之終止	
12.	監督	8
13.	評分	
14.	適用法例	9
15	<b>杏</b> 詢	9



#### 附件

附件一 報價單參考擬本

附件二 競投者由 2009 至 2018 年十年來處理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三 競投者所僱用工作人員之相關專業資歷及工作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四 競投者可提供與綠化保養及維護有關的設備、其他工具或後勤支援人員以及其他服務聲明書

參考擬本

附件五 對海洋大馬路一帶工作範圍及內容之綠化保養及維護計劃書參考擬本

附件六 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七 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八 缴納確定保證金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九 競投者資料及三年沒有拖欠任何政府稅項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十 僱用員工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十一 本承投責任書工作範圍圖



### 招標方案

#### 1. 標的

- 1.1.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轄下之海洋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以保持招標 書的承投責任書所述地點之正常運作。關於海洋大馬路一帶綠化保養及維護內 容,詳見於本招標書的承投責任書內。
- 1.2.上述之服務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 一般條件

凡能提供上述要求之自然人或法人且能完全遵守本招標方案、承投責任書及有關附件訂明之條件者,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撰寫,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價格標書 (第 3.1.項所指之報價單及第 3.2.項所指的其他文件)。
- 第二部分 競投者資格的證明文件(第3.3項所指必須遞交的全部文件)。
- 3.1. 報價單(必須遞交)應遵守下列規則:
  - 3.1.1. 報價單內容完整,不能塗改、插行書寫或刪除文字。
  - 3.1.2. 報價單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紙(A4 尺寸)打字或電腦印出;如用手寫, 須使用同一顏色的圓珠筆書寫,但字體須端正、清晰及統一。
  - 3.1.3. 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在第3.1.項報價單中每一頁上蓋章及簽署。
  - 3.1.4. 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幣標示。
  - 3.1.5. 報價單應標明服務內容,即"於2020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為海洋大馬路一帶提供三十六個月之綠化保養及維護,並遵照第005/DZVJ/2019號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提供前述服務的每月費用和三十六個月之總金額及"每減少壹佰平方米綠地(包括種植時花、灌木及草地)之一切保養費用"之月報價(參考本方案附件一之擬本)。
  - 3.1.6. 倘競投者遞交之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 3.1.7. 報價單須標示出標書有效期為期不少於九十日(由開標日起計)。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或書寫,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於每一頁上 簽署**,並應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

- 3.2.1. 競投者由 2009 年至 2018 年十年來處理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本方案附件二之擬本)。
- 3.2.2. 競投者所僱用工作人員(統籌人員、組長、駐區人員)之相關專業資歷及工作經驗,具有相關專業學歷者,應提交學歷影印本或相關專業證明文件。 (參考本方案附件三之擬本)。
- 3.2.3. 競投者可提供與本標書有關的設備、其他工具、後勤支援人員以及其他服 務聲明書(參考本方案附件四之擬本)。
- 3.2.4. 工作計劃書:競投者須根據載於本承投責任書第 5.項至第 6.項之工作範圍 及內容,及根據區內的實際情況為依據,對綠化保養及維護作出評估,並 編制一份詳細的工作計劃書,以作為本署評鑑競投者的專業資格及甄選投 標書之用。工作計劃書內容須包括:(參考本方案附件五之擬本)
  - 3.2.4.1.項目評估:對區內現階段的實際情況進行合理分析及評估,以作為 綠化保養及維護期內施工計劃的正確客觀依據。
  - 3.2.4.2.項目工作部分:競投者須根據項目的評估結果,對項目進行具體的工作安排。計劃內容須包括綠化保養及維護期內(36 個月)有關區內之工作進度安排、工作日程安排、員工分工及操作程序,綠化區常見問題和解決方法等詳細資料。
  - 3.2.4.3. 競投者需根據工作人員數目,說明如何分配工作人員崗位以及安排工作種類以達到最佳工作效果,另外,競投者經評估後,可提供之其他服務以及後勤支援力量。
  - 3.2.4.4.綠化保養及維護的其他有效建議:競投者可根據項目的實際情況, 提供對整個項目能提高綠化保養及維護成效的其他合理建議。
- 3.3. 證明競投者資格之必須遞交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書寫或影印**,並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 號交:

3.3.1. 倘競投者為公司,須提交成立公司及倘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 明文件正本,該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

倘競投人屬自然人,需提交其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任何登記之證明文本正本。如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則需提供未作登記的聲明書正本(參考本方案附件六之擬本);



- 3.3.2. 在投標書內指明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又或倘投標人為法人,則指 出公司名稱、地址、有意履行合同之分支機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及有權 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以及聲明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之 規定,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 投者須同時提交有關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 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之**聲明書正本**。(參考本方案附件七之擬本)
- 3.3.3. 已繳付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 3.3.4. 競投者聲明在獲通知批給之日起八天內須繳付確定保證金之聲明書正本。 (參考本方案附件八之擬本)
- 3.3.5. 最近三年沒有欠政府稅項之聲明書正本;或有權限之稅務管理部門發出之 證明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之文件正本或 影印本。(參考本方案附件九之擬本)
- 3.3.6.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 3.3.7. 僱用員工之聲明書,涉及本標書之工作人員,必須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 (包括永久性與非永久性)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等具備法定證件的人 士,不存在非法工作的行為(參考本方案附件十之擬本)
- 3.3.8.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 3.3.9. 競投者須提交於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有效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 3.3.10. 上述各項規定由競投者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及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倘處於換證階段,可出示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鑑證證明書。

### 4. 遞交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方式

4.1. 價格標書應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第 3.1.項及第 3.2.項所指的報價單及文件,按序排列),或競投者認為適宜時,可提交第 3.2.項要求以外且認為有利於提供服務或表明履行本競投標書所述條件的其他文件,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競投者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海洋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第 00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



4.2. 第 3.3. 項所指的文件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單位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競投者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 市政署 海洋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第 00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第二部分 — 文件

4.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置於第三個不透明信封封妥,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單位 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除競投者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 市政署 海洋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第 00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投標書

#### 4.4. 號交標書

- 4.4.1. 標書應於 **2019 年 05 月 20 日 12:00** 前由競投者或其代表遞交至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行政處(文書暨檔案中心)。
- 4.4.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 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 間。
- 4.4.3. 若標書以郵遞方式寄送,競投者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 5. 臨時保證金

- 5.1. 競投者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確實依時履行提交標書而須承擔的 義務。
  - 5.2.臨時保證金為澳門幣壹拾貳萬玖仟陸佰圓正(MOP129,600.00),得以現金存款、支票或抬頭人為市政署之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存入位於澳門亞美打利卑盧大馬路 (新馬路)163號市政署大樓的財務處/出納。
- 5.3. 臨時保證金必須以參與競投之法人或自然人的名稱登錄。
- 5.4. 標書有效期滿或已決定判給又或因公共利益而宣告競投無效後,不獲判給的競 投者可要求歸還臨時保證金。
- 5.5. 不投標、因欠缺文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投標書不被接納的競投者,同樣獲退還 臨時保證金。



5.6. 倘承投者在繳交確定保證金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項目,則喪失臨時保證金, 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6. 確定保證金

- 6.1. 確定保證金相當於承包建議價格的百分之四。
- 6.2. 承投者將獲批給通知後八天期限內提交確定保證金,作為確實依時履行因簽訂 合同所承擔的義務保證。
- 6.3. 若承投者不依時提交確定保證金,且在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 及充分的解釋理由,臨時保證金將撥歸市政署,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6.4. 若承投者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在三個工作日內沒有向 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立即喪失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 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6.5. 承投者在獲得判給通知後,如未能如期履行或放棄是次判給服務,除沒收確定 保證金外,承投者於市政署之供應商名單可被終止 12 個月。
- 6.6.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本承投責任書的要求從確定保證金中提取某個數目來 繳交罰款時,確定保證金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十五個工作天內重新補繳 至原來金額。
- 6.7. 當承投者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的義務及工作,得獲發還全數的確定保 證金。

### 7. 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 7.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
- 7.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
- 7.3. 不符合載於本招標方案第4.項的規定呈交投標書及文件。
- 7.4. 不符合載於本招標方案第 3.1.項規定編製之報價單(尤其須在報價單之每一頁蓋章及簽署)。
- 7.5.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1.、3.3.1.、3.3.2.、3.3.8.、3.3.9.及 3.3.10.項所指的 任一項文件。
- 7.6. 競投者在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補交本招標方案第 3.3.3.、3.3.4.、3.3.5.、 3.3.6. 及 3.3.7.項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

### 8. 甄選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8.1. 市政署只接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要求的投標書或不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或其他現行法例任何規定的投標書。同時,**嚴格要求需具備常規** 



工具(包括汽油籬笆剪不少於 3 部、手動籬笆剪不少於 3 部、高枝剪不少於 3 部、打草機/推草機不少於 4 部、噸半或以上貨車一台、清潔工具及用品、其他園藝工具(如手剪、鋤頭、剷、水喉)、梯具、農藥噴霧器、汽油鏈鋸及維修工具)。

- 8.2. 審標時,如競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項中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則競投者 會因缺交文件而喪失相應部份之評分。
- 8.3. 判給將根據下列準則之綜合標準釐定而作出甄選:
  - 8.3.1. 投標價格(65%)。
  - 8.3.2. 競投者由 2009 年至 2018 年十年來在處理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 (10%)。
  - 8.3.3. 競投者所僱用之工作人員(統籌人員、組長、駐區人員)之相關專業資歷或工作經驗,具有相關專業學歷者,應提交學歷影印本或相關專業證明文件 (5%)。
  - 8.3.4. 競投者所能提供之有關設備、其他額外服務及後勤支援人員(10%)。
  - 8.3.5. 競投者對區內綠化保養及維護的工作計劃以及有效建議之報告書(10%)。

#### 9. 判給權利之保留

在下列情況下,本署有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 9.1. 市政署保留選取認為較適宜的標書權利,得將判給判予價格並非最低,但卻對本署提供最佳或較為有利條件之競投者。
- 9.2. 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
- 9.3. 本署決定將勞務之取得推遲至少六個月。
- 9.4. 一切投標書或最適合之投標書所提出之總價金異常高昂。
- 9.5.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
- 9.6. 所提交之任何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責任書之最低質量要求。

### 10.判給無效

倘獲判給的競投者拒絕或不在規定期限繳交確定保證金,臨時保證金將撥歸判給實體 所有,該項判給亦告無效,惟因發生不取決於競投者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 除外。

### 11.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 11.1. 獲判給的競投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將被視作接受論。
- 11.2. 當因合同擬本而生之義務沒有載入招標文件和利害關係人之投標書時,方接納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1.3. 編製及簽署合同的費用由承投者負責。
- 11.4. 簽署合同時,獲委派進行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理的證明文件。
- 11.5. 應遵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署合同之所有適用法例。
- 11.6.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有關判給事宜會通知意屬 之競投者及其餘競投者。

#### 12.解決糾紛的辦法

由合同產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將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院審理。

#### 13.要求解釋

- 13.1 倘因理解招標方案或承投責任書方面的疑問要求解釋時,須最遲於截止交標的十天前,在辦公時間內向位於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
- 13.2 市政署將知會其他投標人有關已作出的解釋。

### 14. 聲明異議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對於是次招標步驟的遺漏,有關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法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位於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聲明 畢議。

### 15.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或承投責任書未載明的事項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可適用之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附件一 招標方案第 3.1.項

### 報價單

競投者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圖文傳真號碼:

服務内容	每月單價 (澳門幣)	三十六個月之總承投價格(澳門幣)
於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為海洋大馬路一帶提供三十六個月之綠化保養及維護,並遵照第 005/DZVJ/2019 號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	圓	<b>圓</b>

本標書有效期為\_\_\_\_\_天。(標書有效期為期不少於九十日)

服務內容	每月單價(澳門幣)
每減少壹佰平方米綠地(包括種植時花、灌木及草地)之一切 保養費用	圓

#### 競投者

(自然人/法人蓋章及簽名)

日期 / /

註: 1. 倘競投者遞交之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 2. 標書有效期由開標日起計。
- 3.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附件二 招標方案第 3.2.1.項

# 競投者由 2009 年至 2018 年十年來處理 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

服務機構	序號	項目名稱	時間	工作地點

註: 倘競投者並無有相關工作經驗,亦應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後遞交。

競投者(自然人法人簽名)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附件三 招標方案第 3.2.2.項

# 競投者所僱用工作人員之相關專業資歷及工作經驗 聲 明 書

	工作		工作	三經驗		專業學歷	技能(如操
崗位	人員 姓名	公園、 綠化帶 保養事務	園藝	其他 (清潔、 維修等)	年資	(附證明文件)	作打草機、推草機等)
統籌員 (可非在 區內工作)							
組長 (駐區工作)							
駐區人員 (不少於 11 名)	1 2 3 4 ! 11						

其他經驗:		
ンく「四州上海外		

競投者

(自然人/法人簽名)

日期 / /

統籌員(可非在區內工作):最少1名

組長(駐區工作):不少於1名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附件四 招標方案第 3.2.3.項

### 競投者可提供與綠化保養及維護有關的設備、其他工具或 後勤支援人員以及其他服務

### 聲明書

	聲 明 書	
常規使用之工具	數量	備 註
1. 汽油籬笆剪		不少於 3 部,此工具須存放在區內,供 隨時使用。
2. 手動籬笆剪		不少於 3 部,此工具須存放在區內,供 隨時使用。
3. 高枝剪		不少於 3 部,此工具須存放在區內,供 隨時使用。
4. 打草機/推草機		不少於 4 部,此工具須存放在區內,供 隨時使用。
5. 噸半或以上貨車		此工具須存放在區內,供隨時使用。
6. 清潔工具及用品(請簡述,可 不填寫準確數量。)		此工具須存放在區內,供隨時使用。
7. 其他園藝工具(如手剪、鋤頭、剷、膠水喉等等)。		此工具須存放在區內,供隨時使用。
8. 梯具		需具足夠高度,堅固且沒有破爛。此 工具可需作安排,但不可等候超過一 天。
9. 農藥噴霧器 (可說明款式)		此工具可需作安排,但不可等候超過一 天。
10. 汽油鏈鋸		此工具可需作安排,但不可等候超過一 天。
11. 維修工具		(請簡述) 此工具可需作安排,但不可等 候超過一天。
因額外情況提供之工具	數量	備註
1. 其他額外附加服務、後勤人 員、力量(支援公司等)		

競投者

(自然人/法人簽名)

日期 / /

備註: 1.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附件五 招標方案第 3.2.4.項

# 對海洋大馬路一帶工作範圍及內容之 綠化保養及維護計劃書

註: 倘競投者並沒有任何建議,亦需以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後遞交。

競投者

(自然人/法人簽名)

日期 / /

備註: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附件六(招標方案第3.3.1.項)

# 聲明書

(僅適用於競投者為個人企業主及未於商業登記局作登記)

1.	競投者姓名:
2.	婚姻狀況:
3.	出生地:
4.	住所: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
7.	商業名稱:
8.	商業企業之總址:
9.	商業企業之地址:
10.	納稅人編號:
11.	有否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有□編號: ;否□
	聲明上述所提供之資料確實無訛。
	競投者
	(按有效身份證式簽署)
	年 日 口

總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競投者無須填寫第8點之資料。



附件七(招標方案第3.3.2.項)

#### 聲明書

	法人 (即2	公可以任團)	<b></b> 現投有		
競投者(1)		,為(	2)		
之(3)	,辦事處設於				,於商業
及動產登記局及/或財政局之註冊	編號為		,	由合法	代表人(4)
, 持有於	ペ 年	月	日由		簽發編號為
之身份證	明文件,為合法代	表,參與由市	i政署為海洋大馬	路一帶	提供綠化保養
及維護所進行之第 005/DZVJ/2019 號	虎公開招標及有權限	見代表簽定有關	<b> </b>	對遵守	及接納載於
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上所列明	明之規條及條件,倘	尚有遺漏,則述	適用現行澳門特別	行政區	的法例。倘竟
投者之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	者願意放棄引用所屬	屬地區之法律處	處理一切有關招標	及提供	服務的程序》
行為。			żż	☆+□ -+ン.	
			· · · · · · · · · · · · · · · · · · ·	競投者 急份證=	『答罢』
(1.) 聲明人姓名(必須與標書簽署)	人為同一人)。			3 M 105.1	VXX 10 /
(2.) 公司/社團名稱。					
(3.) 東主、股東、經理或委託人。 (4.) 代理人姓名				/	/
			口知	/	/
		聲明書			
	自然人(即個	人商業企業主	) 競投者		
競投者(a)	,住址為		, (b)	)	_,持有由身
份證明局於 年					
證,編號為					
化保養及維護所進行之第 005/DZVJ	/2019 號公開招標及	<b>支</b> 有權限代表第	簽定有關合同,並	聲明絶	對遵守及接約
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	上所列明之規條及	條件,倘有遺	協,則適用現行	澳門特!	別行政區的法
例。倘競投者非本澳居民,則競投	者願意放棄引用所屬	屬地區之法律屬	。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及提供	服務的程序及
行為。					
			辛	競投者	
			(按有效身		簽署)
(a.) 聲明人姓名(必須與標書簽署	人為同一人)。				
(b.) 婚姻狀況。			□ <del>11</del> 1	,	1
			日期	/	1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同時須 1000年10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	E本。			

注意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招標方案

# 第 00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海洋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 附件八(招標方案第 3.3.4.項) 聲明書

法人(即公司或社團)競投者

競投者(1)							
之(3)							
業及動產登記局及/1							
	,持有於						
編號為	之身份證明了	文件,為合法位	代表,參與由	市政署為海洋	大馬路	一帶提	供綠化保
養及維護所進行之第 0	05/DZVJ/2019 號公	開招標,特此	聲明本公司如	]獲判給提供服	務,承	諾於獲	通知批給
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	於承包建議價格百	分之四的確定	保證金,作為	保證履行合同院	<b>新載之</b>	義務。	
				rte tr	☆+□ 寸火		
				· ( 按有效:	競投者 身份證	才签罗	)
					≥3 [V] ¤Z	-VXX-1	,
	須與標書簽署人為	同一人)。					
<ul><li>(2) 公司/社團名稱。</li><li>(3) 東主、股東、經濟</li></ul>	<b>邢</b> 武秀			日期	1	1	
	生以安山八			口知	1	/	
(4) 代理人姓名。							
(4) 代理人姓名。							
(4) 代埋入姓名。							
(4) 代埋入姓名。		酸田	<b>±</b>				
(4) 代埋入姓名。	1 48 亡	聲明	•	L-±Z			
(4) 代埋入姓名。	自然人	聲明記	•	战者			
		(即個人商業	企業主)競投				ᆂ <del>ᄼ</del> ᆑᅧ
競投者 (a)		、(即個人商業	企業主)競投	, (t			
競投者(a) 份證明局於	年	、(即個人商業 _,住址為 月	企業主)競投	,(t 日發出之	2澳門周	居民身份	分證/認別
競投者(a) 份證明局於 證,編號為	年	、(即個人商業 _,住址為 月	· 企業主)競投 ,茲為參與	,(b 日發出之 與由市政署為海	Z澳門原 專洋大戶	居民身( 馬路一春	分證/認別 帶提供綠
競投者(a)	年 第 005/DZVJ/2019	、(即個人商業 , 住址為 月 號公開招標,	企業主)競投 ,茲為參身 特此聲明本公	,(b 日發出之 與由市政署為海 可如獲判給提	と澳門原 身洋大原 供服務	居民身份 馬路一帮 ,承諾)	分證/認別 帶提供綠 於獲通知
競投者(a) 份證明局於 證,編號為	年 第 005/DZVJ/2019	、(即個人商業 , 住址為 月 號公開招標,	企業主)競投 ,茲為參身 特此聲明本公	,(b 日發出之 與由市政署為海 可如獲判給提	之澳門原 穿洋大川 供服務 合同所	居民身份 馬路一帮 ,承諾 載之義	分證/認別 帶提供綠 於獲通知
競投者(a)	年 第 005/DZVJ/2019	、(即個人商業 , 住址為 月 號公開招標,	企業主)競投 ,茲為參身 特此聲明本公	,(b 日發出之 與由市政署為海 可如獲判給提付 作為保證履行	之澳門原 穿洋大原 供服務 合同所 競技	居民身( 馬路一名 ,承諾) 載之義。 載之義。	分證/認別 帶提供綠 於獲通知 務。
競投者(a) 份證明局於 證,編號為 化保養及維護所進行之 批給之日起八天內繳付	年 年 第 005/DZVJ/2019 相當於承包建議價	、(即個人商業 _,住址為 月 號公開招標, 說格百分之四的	企業主)競投 ,茲為參身 特此聲明本公	,(b 日發出之 與由市政署為海 可如獲判給提付 作為保證履行	之澳門原 穿洋大原 供服務 合同所 競技	居民身份 馬路一帮 ,承諾 載之義	分證/認別 帶提供綠 於獲通知 務。
競投者(a)	年 年 第 005/DZVJ/2019 相當於承包建議價	、(即個人商業 _,住址為 月 號公開招標, 說格百分之四的	企業主)競投 ,茲為參身 特此聲明本公	,(b 日發出之 與由市政署為海 可如獲判給提付 作為保證履行	之澳門原 穿洋大原 供服務 合同所 競技	居民身( 馬路一名 ,承諾) 載之義。 載之義。	分證/認別 帶提供綠 於獲通知 務。
競投者(a) 份證明局於 證,編號為 化保養及維護所進行之 批給之日起八天內繳付	年 年 第 005/DZVJ/2019 相當於承包建議價	、(即個人商業 _,住址為 月 號公開招標, 說格百分之四的	企業主)競投 ,茲為參身 特此聲明本公		之澳門店 穿洋大片 供服務 合同 競技 有效身	居民身份 馬路一帮 ,承諾) 載之義 受者 份證式行	分證/認別 帶提供綠 於獲通知 務。
競投者(a)	一年 第 005/DZVJ/2019 相當於承包建議價 與標書簽署人為同	、(即個人商業 _,住址為 月 號公開招標, 說格百分之四的	企業主)競投 ,茲為參身 特此聲明本公	,(b 日發出之 與由市政署為海 可如獲判給提付 作為保證履行	之澳門店 穿洋大片 供服務 合同 競技 有效身	居民身( 馬路一名 ,承諾) 載之義。 載之義。	分證/認別 帶提供綠 於獲通知 務。

18



招標方案

# 第 005/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海洋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附件九(招標方案第3.3.5.項)

#### 聲明書

法人(即公司或社團)競投者

競投者(1)		_ ,為(2)			
	,辨				
業及動產登記局及/2	或財政局之註冊編號為		,由	合法代表人(	(4)
	,持有於年	月	日由	簽發編	號為
	之身份證明文件,為合法代表	表,參與由市政署.	為海洋大馬路一	一帶提供綠化保	養及
	ZVJ/2019 號公開招標,特此聲明	明本公司未因最近	三年內結算之稅	說捐及稅項而結	欠財
政局債務。					
			競投者		
			(按有效身份記	登式簽署)	
1) 設明   州夕 ( 水河)	與標書簽署人為同一人)。				
(2) 公司/社團名稱。	兴宗音娱者八祠问 八 / *		日期 /	/	
<ul><li>(3) 東主、股東、經理</li><li>(4) 代理人姓名。</li></ul>	<b>或委託人。</b>				
	聲明	書			
	自然人(即個人商業	業企業主)競投者			
競投者(a)	,住址為		, (b)	,持	有由
身份證明局於	年 月	_ 日發出之澳門	引居民身份證.	/認別證,編	號為
	,茲為參與由市政署為	海洋大馬路一帶	提供綠化保養	及維護所進行	之第
005/DZVJ/2019 號公開招	召標,特此聲明本人未因最近三	年內結算之稅捐及	校現而結欠財政	<b></b>	
			<del>空卒</del> 士	<b>ひ者</b>	
				分證式簽署)	
(。) 静田「坤夕(;	) / / / / / / / / / / / / / / / / / / /				
<ul><li>(a) 聲明人姓名(或</li><li>(b) 婚姻狀況。</li></ul>	必須與標書簽署人為同一人)。		日期	/ /	
<b> 講註:本附件僅作參考</b>	之範本。				

19



### 附件十(招標方案第3.3.7.項) 僱用員工聲明書

競投者名稱	

#### 地址:

現聲明倘如獲判給,本人/公司將僱用下表中所列數量之人員執行承投責任書所載 之服務,此等人員均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包括永久性與非永久性)或外地僱員身份 認別證等法定證件的人士,不存在非法工作的行為。僱用工作人員數目如下:

崗位				人數
統籌員(可非在區內	工作)			
組長(需駐區工作) 工作時間:每日	至	及	至	
駐區人員(需駐區工作 工作時間:每日	作) 至	及	至	
輪替休假人員				

統籌員(可非在區內工作):最少1名

組長(駐區工作):不少於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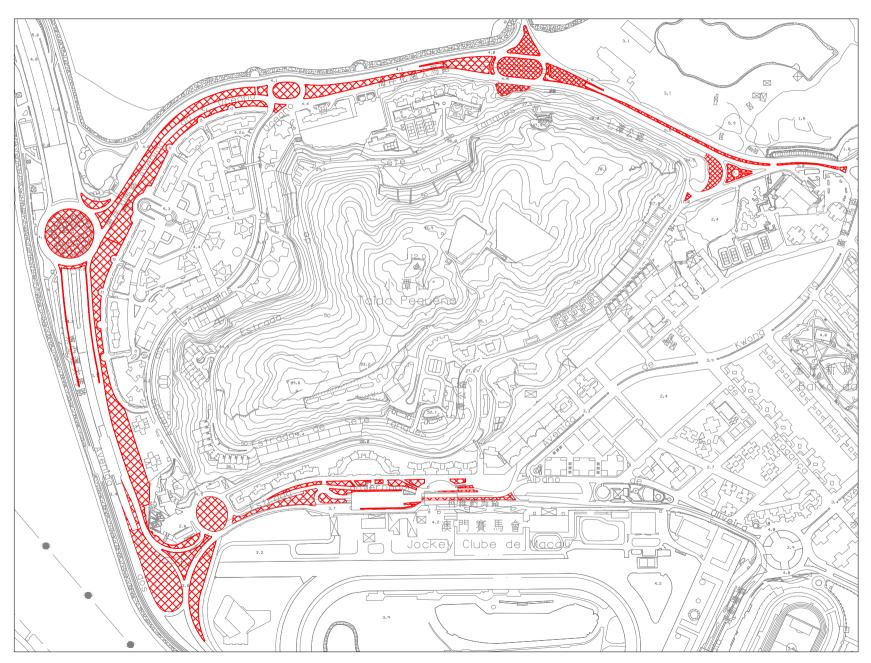
競投者

(按有效身份證式簽署)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 公開標編號005/DZVJ/2019 為海洋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





### 承投責任書

#### 1. 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轄下之海洋大馬路一帶提供綠化保養及維護,以保持招標 書的承投責任書所述地點之正常運作。關於海洋大馬路一帶綠化保養及維護的要 求以及工作範圍,詳見於本標書的承投責任書。
- 1.2. 上述的海洋大馬路一帶綠化保養及維護服務由承投者負責,並須嚴格依照本承投責任書所定的條件及有關合同的條款提供該服務。

###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 2.1. 承投者須於提供服務後之次月月初提交前一個月的綠化保養及維護費用發票,經有關管理部門核實無誤後,提交市政署財務部門處理。
- 2.2. 有關綠化保養及維護費用將透過支票形式,以澳門幣支付予承投者。
- 2.3. 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共三十六個月),期間承投者不得提出增加綠化保養及維護費用。

#### 3. 合同期限

執行合同的期限為三十六個月,即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 4. 批給條件

- 4.1. 承投者須確切及完全履行本承投責任書及市政署簽訂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否則被 科以既定的處罰。
- 4.2. 倘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原故,引致相關的承包綠化保養及維護區未能進行日常之運作,市政署有關綠化部門有權以離島區相若面積的綠化區作交換,承投者仍須依 照本承投責任書所定的條件及合同條款提供交換後綠化區的服務。

### 5. 工作範圍(詳見附件十一)

- 5.1. 海洋大馬路一帶
  - 5.1.1. 海洋花園大馬路
  - 5.1.2. 海洋大馬路
  - 5.1.3. 海洋大馬路圓形地
  - 5.1.4. 海洋大馬路至東亞運大馬路--海洋花園側
  - 5.1.5. 海洋大馬路休憩區



- 5.1.6. 東亞運圓形地
- 5.1.7. 東亞運大馬路
- 5.1.8. 東亞運街
- 5.1.9. 盧伯德圓形地
- 5.1.10. 柯維納馬路
- 5.1.11. 史伯泰海軍將軍馬路
- 5.1.12. 史伯泰遛狗區
- 5.1.13. 小潭山觀景台周邊綠化
- 5.1.14. 蘇利安圓形地
- 5.1.15. 盧廉若馬路
- 5.1.16. T2 垃圾房(氹仔海洋花園大馬路 147 號對面,衛生中心旁) (由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展開維護)

#### 6. 工作內容 (2019年5月7日上午11:00於本署培訓中心舉行解釋會)

#### 6.1. 綠化保養及維護

- 6.1.1. 保持區內所栽種的植物生長良好及美觀整齊。
- 6.1.2. 負責區內日常的灌溉、一般性植物修剪(包括草坪、灌木及花卉等等)、除草、翻土、施肥、簡單病蟲害處理及種植等園藝工作。所使用的農藥由承投者提供,承投者必須使用合乎標準的農藥並在安全的施用濃度範圍內使用,以不影響市民使用設施為原則,並需照本署技術人員指示進行。肥料由本署提供,需按植物生長時節,本署根據植物生長情況提供肥料用量,承投者需定期進行施肥工作。
- 6.1.3. 草坪應保持一定高度,且視實際情況安排打草工作,須使用打草機或推草機進行,完成打草後,草長須介乎 2cm~5cm。並應拔掉雜草,使其保持整齊劃一。
- 6.1.4. 按照實際情況,若因管理不善,而令區內灌木及花草枯萎、凋謝或生長欠 佳,應用適合規格及相同種類的植物進行補植,植物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如 屬天災、交通意外或不可抗力等等原因所引致,植物則由本署提供,倘植物 受損情況輕微,承投者官盡量予以協助提供植物。
- 6.1.5. 承投者需定期觀察植物的生長情況,倘發現植物枯萎、呈現任何異常現象或屬無法自行處理之高大危樹或枯樹,須儘速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有關負責人。
- 6.1.6. 因配合澳門特別節日,如荷花節、中秋節、國慶、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 日、聖誕及農曆新年等節日,承投者需協助搬運及按本署技術人員指示及要 求下擺放應節時花,花卉由本署園林綠化廳提供,承投者需對加設之花盆植



物進行灌溉工作。節慶過後,需由承投人負責將盆花撤走,並清理現場,回復原貌。

- 6.1.7. 花圃及盆花澆灌後,避免地面出現積水現象。
- 6.1.8. 對範圍內的立體綠化植物進行灌溉、施肥、修剪、翻土和培土、截頂、簡單 病蟲害處理以及協助攀藤植物攀附在植生網上。同時承投者需義務協助執行 範圍內之立體綠化改善工作以及新增工作:包括種植及土壤改良、對新增之 垂直綠化進行護養等,而所需植物由本署園林綠化廳提供。
- 6.1.9. 承投者需義務協助執行範圍內新增之綠化改善工作,包括於特定區域內進行 種植和養護、對新增之綠化帶以及花盆進行綠化護養等。而所需植物由本署 園林綠化廳提供。
- 6.1.10.在暴風雨、颱風過後即時巡查負責區內的樹木問題,並協助清理負責區內的 樹木斷枝,同時在一般能力範圍內協助扶正及重新支撐被吹倒之小樹,以至 對公眾之影響減至最低,及後須向監督部門通報區內受損樹木的數量和情 況。
- 6.1.11.負責區內植物之病蟲害防治工作,施用合適之農藥,所有工作及農藥由承投 者負責提供。承投者必須為有關人員提供必要的防護裝備,盡量使用物理方 法進行防治,或用低毒農藥及在適當時間和天氣施藥,並多採用淋灌方式施 藥,避免人員中毒。在人車流量大、食店、寵物店、水體附近及與有市民經 常活動的地方、果樹等,應慎用農藥。
- 6.1.12.向各部門申請任何准照(如交通管制),一切費用及手續均由承投者自行負責。如需本署協助申請,則必須提前至少三十日以書面形式向本署有關負責人提出要求(獲判給之首月除外)。而由本署協助申請之准照,必須於申請時間內進行相關工作,否則將視作未能履行本承投責任書規定之工作作出處分(經本署同意的合理解釋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除外)。

#### 6.2. 簡單設施檢查、維修工作及其他

- 6.2.1. 承投者需對保養區內損壞之灑水噴頭、水管等設施進行維修或更換。所需的 維修工具及物料由市政署提供。
- 6.2.2. 倘出現承投者無法自行維修之損壞情况,則需立即通知本署跟進。
- 6.2.3. 若該設備或設施屬於承投者之工作人員因工作或不小心而導致之任何損壞或 遺失,則承投者須負責修復或更換。
- 6.2.4. 保養期完畢後,交回市政署之所有設備及設施需保持完好。
- 6.2.5. 需協助掃除及清理保養區範圍內之樹葉、碎石、垃圾、枯枝及其他影響環境 的物品(如煙頭,汽水罐及膠樽等等)。



- 6.2.6. 需協助清理明渠之積水、沙泥、植物及其他異物,保持衛生。
- 6.2.7. 承投者需負責收集修剪後的植物殘枝、草屑並包裝妥當後運往合法的垃圾集 地點,或按本署指示運送到本署位於離島的指定區域,作為堆肥之原料使 用。

#### 6.3. 協助監察工作

- 6.3.1. 承投者及其工作人員,遇有在保養及維護範圍進行違法、違規的活動或影響本承投責任書所述範圍運作的行為,特別與綠化區及休憩區等有關之事件, 應協助勸籲或禁止,尤其是有關負責部門特別要求協助跟進之事項。
- 6.3.2. 承投者需要求工作人員在工作期間,協助對區內的設施作出監察,遇到有人 企圖損壞或正在破壞設備設施時,應儘速制止並通知有關負責人。
- 6.3.3. 承投者的工作人員發現問題時,應按照實際情況自行處理並事後向有關的負責部門報告。若遇到較大之事情而無法自行作出決定或解決,應即通知有關的部門協助或報警處理,並且事後需以書面形式向負責部門報告。

#### 6.4. 報告及工作人員資料遞交

- 6.4.1. 每月需提交工作報告以及預報,內附承投公司員工之簽到記錄。上一個月份的工作報告需於下一個月份第四個工作天前提交,特殊情況除外。最後一個月份的工作報告則必須在結束服務/保養合約的最後一天內提交(最後一天的工作內容可豁免填寫)。報告內容應包括綠化保養、環境衛生、設施保養情況、及其他工作等相關事項的範疇,必須附有彩色工作圖片。
- 6.4.2. 颱風破壞、特殊或意外事件需作特別報告提交,附有彩色工作圖片為佳。
- 6.4.3. 承投者須按上述之工作量及工作要求安排足夠工作人數,並須聘用持有澳門 居民身份證(包括永久性與非永久性)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等具備法定證 件的人士,不存在非法工作的行為,並提交一份所有工作人員的身份證明資 料給有關負責人存檔備查。如有工人更替時,應儘快通知有關負責保養部門 及更新員工資料。

### 7.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保證本承投責任書所述範圍之保養工作運作順利及正常,確保服務質素的穩定及良好, 參與綠化保養及維護的人員及人數的要求如下:

#### 7.1. 承投者(非駐區工作):

具公園保養及綠化維護等等相關經驗或學歷為佳,每月需提交工作報告及按本承投 責任書要求遞交第 6.4.項所述之資料。遇有問題時能主動協助市政署解決事情,每



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有關負責人,按情況可遞交獨立事件報告。本署園林綠化廳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其安排有關事項。

#### 7.2. 統籌員(可非在區內工作):

最少 1 名。承投者可同時擔任統籌員之工作,倘由不同人士擔任更佳。須具備園藝保養及維護知識和經驗,倘同時具公園保養、綠化保養及維護或人員管理等相關經驗尤佳,負責分配工作、統籌及安排本承投責任書所述保養內容及範圍的工作,遇有問題時能主動協助市政署解決事情。每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有關負責人。本署園林綠化廳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找到此主管安排有關事項。

#### 7.3. 工作組長(駐區工作):

不少於1名。值勤時間由每日早上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共9小時(其中1小時為午膳時間),需具備園藝知識和經驗,倘具綠化保養等相關經驗尤佳。協助管理下述工作人員,參與執行有關本承投責任書所載之日常保養工作。每當有較大之情事發生時,需儘快通知承投者,在需要時亦可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有關負責人。本署園林綠化廳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找到此主管安排有關事項。

#### 7.4. 工作人員(駐區工作):

駐區工作人員不少於 12 人,包括組長。值勤時間由每日早上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共 9 小時,其中 1 小時為午膳時間。(包括星期一至星期六及公眾假期)。當星期日以及強制假期,駐區工作人員為不少於 5 人。值勤時間由每日早上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共 9 小時,其中 1 小時為午膳時間。承投者需以書面形式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有關負責人其員工之午膳時間,以便抽查工作的進行。若用膳時間出現變更,承投者需於更改前通知有關負責人,經本署園林綠化廳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確認後,方可更改值勤時間。工作人員負責區內的園藝、清理、設施簡單保養及查檢工作。工作人員需具有園藝知識及經驗,懂得操作籬笆剪、打草機或推草機,以及一般園藝工具。此外,工作人員需具備簡單維修知識。(駐區工作人員不少於 1 名組長及 11 名工人,總人數不得少於 12 人。)

#### 7.5. 輪替人員:

駐區工作人員休假或缺勤時,應有合資格的後備人員補替,不得因而影響工作及致 使當天工作人數少於本署要求的數量,如遇突發情況需要臨時更換駐區人員,必須 即時通知本署相關負責人。

7.6. 所有駐區工作人員必須按園林綠化廳綠化處指定之時間提交由本澳衛生當局或政府認可醫院所發出之健康證明,證明相關工作人員健康情況足以應付戶外需具體力勞動之工作,同時必須通過本署人員測試其綠化工作能力後方可接受其為駐區



人員,否則當未能提供合約規定的工作人員數目處理。若更換工作人員,承投者 需提前遞交有關人員之健康證明,同時須通過本署人員測試其綠化工作能力後方 可接受人員更換。

- 7.7. 在不可抗力情況下及根據本署之指示,經本署園林綠化部廳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協 商及同意後,可更改工作地點、縮短及更改服務時間。
- 7.8. 區內值勤工作人員,需穿著統一的制服,如統一整齊的上衣,並配帶反光衣。另外,於馬路綠化帶工作時,須遵守「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管制與安全設施手冊」的相關規定,尤其需擺放交通安全指示牌,以保障行車以及工作人員安全。
- 7.9. 涉及本標書之工作人員,必須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包括永久性與非永久性)或非本地勞工身份卡等具備法定證件的人士,不存在非法工作的行為。
- 7.10. 24 小時緊急應變:承投者需提供一名聯絡人及 24 小時可聯絡之電話,可 用於緊急聯絡及處理緊急個案。聯絡人需於接獲通知後,市政署指定時間 內到達現場,安排工作人員消除危險性或處理緊急問題。
- 7.11. 承投者必須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相關法例。

#### 8.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 8.1. 本承投責任書所述範圍必須設有儲物室/櫃,以供擺放日常園藝工具及物料。承投 者須保持前述儲存櫃之外觀整潔,結構安全,並需經常自備常用的救傷藥品。
- 8.2. 按實際情況,如本署在區內已提供儲物室/櫃,承投者須保持儲存櫃之外 觀整潔及 結構安全。
- 8.3. 若本署未有提供者,承投者須負責自備儲物櫃,尺寸合理,以供擺放日常園藝工具 及物 料,而擺放位置亦必須得到本署相關負責部門同意。放置前,須向市政署行 政執照處申請佔用公地准照,獲批准後才可放置,申請佔用公地的一切費用及手續 均由承投者負責,若未正式收到辨妥的佔用公地文件前,均不能在綠化帶內擺放儲 物櫃。
- 8.4. 合同結束後,承投者須負責撤走前述儲存櫃。
- 8.5. 必須具備專用常規工具(包括汽油籬笆剪不少於3部、手動籬笆剪不少於3部、高枝剪不少於3部、打草機/推草機不少於4部、噸半或以上貨車一台、清潔工具及用品、其他園藝工具(如手剪、鋤頭、剷、水喉)、梯具、農藥噴霧器、汽油鏈鋸、簡單維修)。上述工具以應付區內的日常運作,包括:除草、修剪植物、種植、施放一般性農藥、清理及打掃等,承投者必須自備車輛,負責接載員工到各綠化區域工作。



- 8.6. 在有需要情況下,承投者需提供農藥噴霧器、汽油鏈鋸、簡單維修工具等,以應付工作需要。
- 8.7. 用以支撐樹木以防倒下的臨時支撐物,支撐物需由承投者提供。
- 8.8. 本承投責任書內其他章條已明述由承投者負責所提供及更換的植物、材料、設施及配件。
- 8.9. 因履行此承投工作而產生之垃圾,則需由承投者負責清理及運往合法之垃圾棄置 區。(所有損壞的工具必須在三個工作天內完成維修工作。)

#### 9. 保險

- 9.1. 承投者必須就設備的不良運作、不妥當執行工作以及設施的損壞所造成的任何意外,向總址或代表處設於澳門的保險公司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保險額不少於澳門幣一百萬圓正,並須在有關保養部門指定期限內將有關保險單影印本遞交市政署。
- 9.2. 承投者尚須為所有為其服務的工作人員購買勞工法例所規定的保險。

#### 10.不履行承投責任書/合同的處分

- 10.1. 承投者的綠化保養及維護費用以每月計算,而一個工作日的金額則為每月承投綠化保養及維護費用的三十分之一。
- 10.2. 不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承投責任書及合同規定之任何義務及工作,須按以下規定被 科處罰款,直至承投者跟進、改善或完成有關工作要求為止,且必須符合市政署 要求:
  - 10.2.1.如承投者不履行或瑕疵履行保養範圍內之工作或要求,且於本署發出圖文傳 真後翌日起計四天內仍不跟進處理,則上述期間過後起可被科以罰款,每日 的罰款金額為一個工作日的金額。
  - 10.2.2. 如承投者某一工作日未能符合承投責任書第7點之要求或未能提供招標方案 附件四"競投者可提供與綠化保養工作有關的設備及後勤支援人員"聲明書 的要求所列明工具數量、種類及後勤支援人員,本署將就第一次所發現的情 況以圖文傳真方式向承投者作警告。其後,如再發現同類事件,本署將即時 科以處罰而不另作警告,屬此情況,本署將扣除當日的工作日金額,以抵罰 款。倘承投者此後仍然違反上述規定,亦依此方式處理,如此類推。
- 10.3. 違反第 10.2.項所述規定之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 罰款,如逾期超過二十個工作日仍沒有繳交,則市政署將會從其確定保證金中自 動扣除,由被扣除日起計算十五個工作天內承投者需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否則



將視為承投者未能履行本承投責任書或合同的規定而終止合同,另處以相等於三個月緣化保養及維護費之罰款。

10.4. 上述處分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的不可抗力情況。

#### 11.合同之終止

- 11.1.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終止有關合同:
  - 11.1.1. 嚴重或屢次違反本承投責任書第 5.至 6.項、第 7.1 至 7.8 項或第 7.10 項之規 定。
  - 11.1.2. 不遵守本承投責任書第 7.9 或 7.11 項。
  - 11.1.3. 承投者因不履行合同之規定或義務而屢勸不改,並且被罰款之日數達十五日。
  - 11.1.4. 屢次不按照市政署通知的指定限期前,改善其在本承投責任書所述範圍之 工作效率及效果。
  - 11.1.5. 欠缺或取消本承投責任書第9.項所需的保險。
  - 11.1.6. 不遵守本承投責任書第 10.3.項之規定。
  - 11.1.7. 未經市政署批准,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服務/合同地位。
  - 11.1.8. 不遵守本地區之現行法例的規定,尤其與本承投責任書及合同有關者。
- 11.2. 倘市政署行使本條規定的權力而單方面終止合同,此舉將導致承投者喪失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外,另需處以相等於三個月緣化保養及維護費之罰款。
- 11.3. 如由市政署提出解約,將以書面通知承投者。

#### 12.監督

綠化保養及維護由市政署園林綠化廳進行監督。

#### 13.評分

- 13.1. 市政署每月均會對本外判項目進行綠化保養質量評分,評分會針對養護及管理表現兩項進行,評分結果將會作為本外判項目的續約及日後綠化外判管理評標的依據之一。
- 13.2.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將本服務水平評定為不合格,經評定為不合格並獲 市政署管理委員會成員知悉及通過後,承投者於本服務完結之 24 個月內,於所 有涉及園林綠化廳綠化處之綠化保養相關財貨或服務的採購項目中,專業經驗分 將被扣減特定分數,且扣減分數將按不合格之服務項目數量累加及不設上限,上



述情況本署將不會另行通知(上述處分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的不可抗力情況。)。

- 13.2.1. 違反第 10.2.項情況兩次或以上。
- 13.2.2. 因根據第11.項而導致終止合同者。
- 13.2.3. 不履行本承投責任書之規定或義務的情況延續,接獲本署四次書面通知者。
- 13.2.4. 無法提交或提交內容嚴重缺失之保養報告。

#### 14.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或承投責任書未載明的事項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可適用之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 15. 查詢

- 15.1. 投標者倘對本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有任何疑問,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於本署培訓中心,參與是次公開競投舉辦的解釋會。
- 15.2. 有關公開招標文件可登入本署網頁(http://www.iam.gov.mo)免費下載,如有意投標人從本署網頁下載上述文件,有責任在提交投標書的期間,從本署網頁查閱倘有的更新或修正等資料。